|  |
| --- |
| 怀人社〔2023〕29号 |

怀远县完善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人社局《蚌埠市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快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〉意见》（蚌人社秘〔2023〕28号）精神，保障我县小微民营企业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，分散小微民营企业工伤风险，创优营商环境，现就完善我县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制定以下工作机制。

1. **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。**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完善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领导小组，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构建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，切实将完善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落到实处。
2. **强化业务指导。**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县人社局”）把促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专项

工作进行重点宣传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小微民营企业对工伤保险的认识，促进主动参保。

**三、强化协同配合。**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小微民营企业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小微民营企业基本信息的共享、县税务负责小微民营企业工伤保险基金的征收。三部门之间通过加强沟通，畅通信息渠道，摸清企业底数，准确掌握本地小微民营企业的用工信息。

**四、强化工作调度。**怀远县人社局于每月开展工作调度会，掌握小微民营企业参保工作开展相关情况，集中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难题。通过部门联动，齐抓共管，共同促进小微民营企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，切实维护好职工工伤保险权益。

附件：怀远县完善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领导小组名单

2023年3月15日

附件：

怀远县完善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

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丁秀好 县人社局局长、书记

副 组 长：陈康康 县人社局副局长

魏 艳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

孙 军 县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常 整 县人社局工伤股股长

徐 杰 县社保中心主任

翁 放 县社保中心副主任

杨 帆 县社保中心副主任